**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子計畫19-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1. 依據：花蓮縣 111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總體推動方案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2. 目的：為營造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之情境與氛圍，激發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的熱忱。
3.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承辨單位：花蓮縣太平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國小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團、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 辦理方式：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各項比賽。

一、競賽項目、組別競賽員人數、資格及限制

（一）競賽組別及語別

|  |  |  |
| --- | --- | --- |
| 組別 | 五大族別 | 備註說明 |
| 國小學生組 | 1. 阿美語 2. 太魯閣語 3. 布農語 4. 噶瑪蘭語 5. 撒奇萊雅語 | 1. 包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小組之在學學生，不分年級辦理。 2. 團體競賽3-6人。 3. 每校每一族群別限報一隊參加。 |
| 國中學生組 | 1. 阿美語 2. 太魯閣語 3. 布農語 4. 噶瑪蘭語 5. 撒奇萊雅語 | 1. 包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中補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國中組之在學學生，不分年級辦理。 2. 團體競賽3-6人。 3. 每校每一族群別限報一隊參加。 |

1. 為擴大參與，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違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三）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競賽時限：**4至5分鐘**，未滿4分鐘或超過5分鐘，每30秒扣平均總分1分（不足30秒，以30秒計）。

三、競賽內容範圍及相關文稿檔案格式規定

（一）讀者劇場

1. 題材自訂，惟自創、改編或採用他人作品，請於劇本首頁標明，並注意著作權相關規定。
2. 提供譜架以供放置劇本。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的意涵，比賽時禁止使用大型道具及背景，但可斟酌使用小型道具如響板，以及簡單服裝造型，服裝道具不列入評分。
3. 不提供場地練習。

（二）文稿檔案格式與上傳檔案時間規定

1. 劇本內容，中文部分用標楷體、族語部分用Times New Roman體（皆用12號字）、固定行高18、直式橫書，文稿內容先族語，後中文之格式呈現、勿加美編花邊，勿出現校名或參賽者資料。
2. 劇本請務必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6：00以前**，以mail方式寄至muwa0814@gmail.com，聯絡人余存仙組長，以利競賽時投影及成果專

冊編輯，**檔名**請設定為：**學校名稱-族群別-劇本名稱**）。

四、競賽評判標準：以在地族群語別發音。

1. 讀者劇場評判標準

1.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佔20%。

2.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佔40%。

3.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佔20%。

4.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佔20%。

1. 競賽時禁止拋撒花片、紙片、糖果、帶動跳等任何會影響競賽場地之動作，

違者酌予扣分。

1. 辦理時間、地點

一、校內初賽辦理時間，由各校自行訂定。

二、決賽辦理時間：**112年6月3日（星期六）上午08:30起**。

三、決賽辦理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中**(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3鄰151號 03-8841198)

四、決賽辦理場地：依各族群報名人數，分配至兩個場地進行(演藝廳、圖書館)。

1. 報名時間與方式
   1. 請於**即日起至5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將報名表併同參賽學生在學證

明書（附個人半身照片）傳真、mail或郵寄至花蓮縣太平國小，聯絡人余存仙組

長，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一鄰二號，電話：8841359#15，傳真：8841229。

二、競賽員報名及在學證明、劇本等附件，請各參賽學校於5月19日前依規定辦理。

三、因獎狀不容出錯，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之姓名正確無誤，如係學校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由學校自行負責，承辦學校無修正獎狀之責。

四、太平國小競賽報名事宜聯絡人：教務組長余存仙，電話：8841359轉15。

三民國中競賽報名事宜聯絡人：教導主任張依庭，電話：8841198轉121。

1. 經費來源：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補助經費（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2. 獎勵

一、優勝名額: 先以該語言該組各隊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隊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各等第隊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1隊以1隊計算)：

(一)特優：占參賽隊數前20%。

(二)優等：占參賽隊數中間35%。

(三)甲等：占參賽隊數後45%。

二、獎勵內容：

(一)特優獎：頒發團體獎狀一紙及禮卷3000元。

(二)優等獎：頒發團體獎狀一紙及禮卷2000元。

(三)甲等獎：頒發團體獎狀一紙及禮卷1000元。

三、讀者劇場：獲評定優等以上學校指導老師（每校至多2人），由縣府核發獎狀予以

獎勵。

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工作績優者，由縣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1. 出場序及報到

一、各組競賽出場順序，**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太平國小公開抽籤，當日下午17：00前公告於「縣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屆時請各校自行留意競賽相關訊息。

二、各校應於排訂比賽時間之30分鐘以前，完成報到手續。

三、參加競賽時，經3次唱名未到之學校，取消其比賽資格。

1. 競賽成績將於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競賽員資格

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申訴書（附件三），詳述申訴抗議理由，向大會

提出。抗議書統一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

成績時將註明時間）。

壹拾、附則

一、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比賽報到當天應繳交同意書。（附件四、附件五）

二、本競賽（讀者劇場）攝影後之母片由太平國小保管；各校如需借閱，請逕洽太平國小教導處8841359分機12，依相關規定辦理借用手續並依排訂時間歸還。（僅提供申請借閱學校之競賽影片）

三、劇本格式範例(附件六)。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競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調整防疫措施，並於賽前公告。

壹拾壹、辦理本活動之縣府業務承辦科人員及學校工作人員，得依規定辦理補休1日。

**花蓮縣111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

附件一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 | | | | | | |
| 族別 | 阿美語 (語別:\_\_\_\_\_\_\_\_\_\_\_\_\_\_\_\_\_)  太魯閣語 (語別:\_\_\_\_\_\_\_\_\_\_\_\_\_\_\_\_\_)  布農語 (語別:\_\_\_\_\_\_\_\_\_\_\_\_\_\_\_\_\_)  噶瑪蘭語 (語別:\_\_\_\_\_\_\_\_\_\_\_\_\_\_\_\_\_)  撒奇萊雅語 (語別:\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劇本名稱 |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3~6人)**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  | | | | | | | |
| 指導老師1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學校 | |  |
| 指導老師2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學校 | |  |
| 用餐調查 | 用餐\_\_人，不用餐\_\_人 | | | | | 餐飲需求 | | 葷食\_\_人，素食\_\_人 |
| 注意事項 | 一、劇本請務必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6：00以前，以mail方式寄至muwa0814@gmail.com，聯絡人余存仙組長，以利競賽時投影及成果專冊編輯，**檔名**請設定為：**學校名稱-族群別-劇本名稱**）。  二、太平國小教導處電話：8841359#12，傳真：8841229  三、請確實填寫資料，若填報不實，請自負責任。  四、**參賽學生在學證明(附照片)，請掃描後以PDF檔與報名表同時**傳真、mail或郵寄至花蓮縣太平國小承辦人**，競賽時進行現場核對。** | | | | | | | |

承辦: 主任: 校長:

**花蓮縣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

附件三

**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學校 |  |
| 競賽組別 |  |
| 申訴理由 |  |
| 申訴依據 |  |
| 評議結果 |  |
| 送交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附件四

**\* 本授權書限由未成年之競賽員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

**花蓮縣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

**錄影錄音授權書**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學生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年 月 日參與花蓮縣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1. 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錄音/錄影內容，同意花蓮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
2.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本授權書由參加原住民讀者劇場競賽學校加填。**

附件五

**花蓮縣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因【請填入學校名稱】參加「花蓮縣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同意將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利用，相關授權內容事項如下：

一、本授權之授權標的為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包含比賽劇本、影片及照片。

二、本授權無時間、地域及次數之限制，授權範圍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本活動現場進行攝影及錄影。

（二）授權花蓮縣政府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三）授權標的如有利用音樂、錄音著作者，由立授權書人負責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

（四）同意花蓮縣政府得將自行或委由他人拍攝之競賽照片或影片之光碟，提供予教學之用。

三、立授權書人擔保授權標的之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立授權書人擔保有為本授權之權利，本授權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權情事或爭議時，概由立授權書人負責解決，並不得損及花蓮縣政府之權益。

立授權書人(學校代表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花蓮縣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

附件六

**劇本【範例】**

（布農族巒群語）

Makadim i itu-anak-anak tu tamasaz.

善用自己的優勢

Hinaiza qabas a tauqlavdavus tu qaqanup, atumasqaiingun naipa ki bunun tu qaqanup,

lusqa ia tu ni-i tu maqtu saduu davus. hinaiza tu tastuqani-an,

從前有一位人人稱道，卻嗜酒如命的獵人。有一天，

misbusukdaingaz a bunun a, samuq is haiza tatini tu madaingaz a tupa istaa tu, “ Uvaz-az, ma-aq is

獵人醉得很嚴重，夢見一個老人對他說：「孩子！

qabas in a, altupa tu miku-aq, malkama-aq, asa su-u ka tunpu kun tu ni-i tu lungulungu tu

sipungulan tausdidiip. ”

這把斧頭無論如何千萬不要忘記佩戴在身上。」

Tunaqtung in a madaingaz a tupa ka, minlalav in naip, maszang matataisaq tu

老人說完後，當獵人甦醒時，隱約記得他好像夢到

hinaiza bunun a binazbaz istaa, ……………………..

有人對他說話，……………………………………..

**（以上文章取自網路。文章需完整呈現，段落清楚。）**

**文稿格式說明：**

1.請依本範例格式編寫劇本，並於上傳前刪除範例。

2.劇本內容，中文部分用標楷體、族語部分用Times New Roman體（皆用12號字）、固定行高18、直式橫書，文稿內容先族語，後中文之格式呈現、勿加美編花邊，勿出現校名或參賽者資料。

3. 劇本請務必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6：00以前，以mail方式寄至muwa0814@gmail.com，聯絡人余存仙組長，以利競賽時投影及成果專冊編輯，**檔名**請設定為：**學校名稱-族群別-劇本名稱**）。

4.標題部分含學校名稱，係為輔助承辦學校彙整用，不影響評分，惟內容部分請依上述規定辦理。